

方的利率,并对实施的政策意图造成有害干扰;最后,影子银行的快速扩张将会导致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的错配,破坏金融系统的稳定性。

(田风摘自《合作经济与科技》2016年第5期(上)
《影子银行对金融安全的影响》)

完善我国金融消费者保护 体系的若干对策建议

何德旭

1. 开展全国金融知识普查,全面评估消费者金融素养差异。对消费者金融素养的把握是制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配置金融消费者保护资源、提高金融消费者保护成效的重要支撑。在总结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消费者金融素养调查的基础上,拓宽抽样范围,开展全国金融知识普查,系统掌握不同区域及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职业等地理人口统计特征与消费者金融素质的关联,建设消费者金融知识普查数据库并定时更新,对于区域差异显著、二元经济特征明显的当下而言,无疑可为有针对性而非“一刀切”地拟定金融消费者保护措施奠定重要的数据基础。

2. 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侵害调查,推进我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制建设。在对我国金融消费者利益受侵害特征展开实地调查的基础上,总结我国消费者在金融领域是否受侵害、侵害程度如何等方面的共性问题及解决方案,借鉴发达经济体强化金融消费者保护立法的经验,尽快制定专门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或者至少在现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增加一个指引性条款,由国务院制定一个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以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以及公平、合理、有效处理金融消费纠纷事件为出发点,明确金融服务业与金融消费者的权利义务、金融消费纠纷处理机构、处理程序、监管措施,时机成熟时甚至可以

考虑引入集团诉讼,为切实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提供清晰、有力、可行的法律依据。

3. 逐步完善多元化金融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尽管诉讼在解决金融消费纠纷方面更为正式、高效,但往往旷日费时、成本高昂;而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更能充分体现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具有程序灵活、注重效率、非对抗性及纠纷解决的彻底性等特点,能够更为高效、便捷和以较低成本解决金融消费纠纷。因而,在要求金融机构高度重视并努力改善其内部投诉纠纷处理机制的同时,有必要顺应金融消费纠纷解决机制的社会化趋势,在立法层面明确第三方金融消费纠纷调解机制的法定性,推行金融督察服务制度,发挥其专业、独立、中立的优势,以高效便捷、非对抗的方式,提高金融消费纠纷解决的效率、自治性、灵活性和平等协商价值。在机构层面,借鉴英国的做法,设立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负责,在充分总结上海金融仲裁院和金融服务投诉处理工作组,以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建立金融消费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相关经验的基础上,公布明确的投诉解决程序,采取“先调解后裁决”的方式或经消费者要求直接进行裁决的方式,以中立的姿态,受理银行、基金、证券、信托、保险等所有直接涉及金融服务交易的子行业消费者投诉,并定期公布消费者投诉的统计信息及所涉及的违规行为。

4. 设计实施旨在减少消费者行为偏差的信息披露制度。不同类型的金融产品复杂程度不同,而不同消费者其金融素质及行为偏差亦存在差异,加之金融产品的卖方总是可以凭信息优势获得商品价值以外的报酬,且许多机构认为信息投资应获得回报。要确保消费者在消费金融产品时能够获得充分、有用、可比较的信息,就必须设计实施旨在减少消费者行为偏差的信息披露制度:(1)基于消费者测试,简化条款,实现产品形式及特征的标准化。观察消费者与不同披露类型、不同金融产品提供者的互动过程会产生

什么问题,施加干预会产生什么样的行为结果,对于信息披露的设计、执行和传递至关重要。具体做法是,要求金融产品提供者以易于理解的方式呈现产品条款,通过田野调查或在实验室的情境下测试消费者是否能理解披露的条款及形式。通过“快速成型(rapid prototyping)”的方法(Mckay和Seltzor,2013),政策制定者可以很快地获知什么形式、何种语言、何种讯息、何种传送机制可引起消费者共鸣。(2)披露方法匹配消费者个人及家庭的现金流和时间周期,有助于消费者综合考量其即期需求、产品相对成本及长期效用。(3)在产品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披露当期对消费者最重要的信息。信息披露不能局限于产品销售那一刻,而应涵盖消费者—金融产品关系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所披露的信息类型和信息量也应因阶段而异。(4)分析销售激励对信息披露的影响,尽可能克服销售激励及其他非金融因素所致的消费者行为偏差。(5)持续测试及监测信息披露对消费者行为偏差的影响,不断改进信息披露机制。

5. 建立多层次的金融消费者教育体系。基于全国金融知识普查结果,制定金融消费者教育的整体规划,多渠道、多层次推进金融消费者教育。一是根据国务院关于“教育部要将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切实提高国民金融素养”的要求,将金融教育纳入正规教育体系,从学校抓起,在数学课程和综合实践课程中添加消费金融计算和金融风险防范等内容。二是由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牵头,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发起,动员全体成员参与,通过各种渠道开展金融消费者教育,提倡国家宣传、提供持续更新的网络教育资源和金融消费者高风险预警系统,创造性地运用社交媒体和新技术传播、普及金融知识,促进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与金融消费者之间的双向对话与虚拟社区交流,为不同类型的受众有针对性地提供其当下及未来所需的金融知识、技能和技巧。特别地,要基于数据挖掘制定金融消费者信息沟通策略,借助心

理及脑科学展开社会营销,切实提高我国金融消费者教育的成效。

6. 自律与监管相结合,规范金融机构经营行为。在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1号)的基础上,在消费者—金融产品关系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确保金融消费者的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等8项基本权利。一方面,要在金融行业自律框架中纳入金融消费者保护相关内容,对金融产品特别是诸如信用违约互换(CDS)等结构复杂、信息封闭、极有可能对消费者权益造成巨大损害的产品要重点进行监管,针对消费者—金融产品关系生命周期每个阶段可能出现的问题从业务流程设计上加以完善,从源头上减少金融消费纠纷;另一方面,通过加强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事前干预。一是在不影响有效竞争的前提下,在金融产品或服务设计阶段,而非其后的销售阶段,就对金融产品或服务的设计、定价策略、分销渠道及销售队伍的激励政策等可能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方面进行评判,将对金融消费者的权益损害扼杀在摇篮之中。二是给消费者进行重大购买或决策时设置“冷静期”,在冷静期内,金融消费者可以无条件地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法律责任,从而确保人们不会因一时冲动或过分承压而做出非理性决策。三是由监管部门通过派驻“金融警察”、永久性查账、内部营业督导以及约谈金融机构高管等方式,从制度体系建设、制度执行保障、工作开展效果、内部考核与管理,以及重点问题处理等方面考核评价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绩效,对金融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予以严厉制裁,督促金融机构切实履行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主体责任。

7. 从消费者利益出发促进有效竞争。金融消费者保护政策与竞争政策密不可分,从消费者利益出发促进有效竞争,第一,要求监管部门在

制定金融服务竞争政策时必须考虑竞争对消费者福利特别是选择权的影响,而消费者保护政策也应注意避免对有效竞争的扭曲;第二,监管部门应定期调查并公开金融服务特别是零售金融服务市场的竞争状况,发布竞争监测简报,就如何有效促进竞争提出指导措施,出台更有利于竞争的监管政策;第三,在综合考量金融服务效率与金融稳定的基础上,设定零售金融服务的准入门槛与退出标准,增加金融服务提供者数量,提高金融服务的可得性,特别是提高落后地区及弱势群体金融服务的可得性;第四,针对复杂的结构化创新产品及金融服务或产品捆绑展开实地调研,对有可能弱化竞争、增加消费者转换成本、提高产品信息不透明度、降低价格可比性的金融产品制定相应的监管措施,促进金融服务市场特别是零售金融服务市场的有效竞争。

(李摘自《财贸经济》2016 年第 4 期《构建基于消费者—金融产品关系生命周期的金融消费者保护体系》)

擦亮眼睛看场外配资复活

余丰慧

随着股市明显走好,特别是沪指攀升至 3000 点后,各路资金正悄悄向股市挺进。在此情形下,去年引发股市罕见巨震的场内外高杠杆配资业务也死灰复燃,又开始扑向股市了,而且与去年品种花样几乎一模一样。

场内配资方面,证金公司放开再融资,而且下调再融资费率,促使券商大力度降低融资利率,吸引融资客。相关数据显示,此前 91 家公布了两融利率的证券公司融资利率平均值为 8.49%,这个利率水平对投资者很有诱惑力。

场外配资方面,不少银行已经重启了这一业务。据媒体报道,广发、光大和招行等股份行春节后放大了场外配资杠杆倍数,从此前的 1:1

或 1:1.5,扩大到 1:3 的杠杆率,一家城商行甚至喊出可以做到 1:3.5 的杠杆倍数。与此同时,银行配资的门槛也大大降低。

银行场外配资风险极大,若出现问题危害性也极大。银行单一结构化配资业务主要借道信托、资管、基金子公司和私募来进行。与券商融资融券相比较,银行证券人才缺乏,对配资客了解不深,把控风险能力差。券商融资融券一旦遭遇市场大跌,可以果断平仓。而银行对市场风险的方向性判断较差,难免影响到操作。

更大的危害是,信贷资金通过场外配资进入股市后,一旦股市暴跌触发平仓线,不仅投资者损失惨重,银行资金安全也将受到威胁,不排除引发系统性风险的可能。

场外配资的另一个主角 P2P 网络配资,在销声匿迹一段时间以后又登场了。媒体报道称,互联网金融平台配大米和九牛网开展了多样化的配资业务。除此之外,网络上还能搜到不少披着“解套宝”等外衣,实则进行股票配资的平台。互联网 P2P 性质的场外配资的危害之前已经尝试过。这种危害主要是给股市带来的冲击和风险,给配资客带来的巨大损失。

重蹈场内外高杠杆配资的覆辙,无论对投资者还是 A 股市场,都是拿高风险在赌明天。倘若股市有个风吹草动,遭受巨大损失的依然是投资者和中国股市。因此,投资者应擦亮眼睛看待场外配资复活。

(晓宇摘自《京华时报》2016 年 3 月 25 日)

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推行缓慢的原因

张成正

1. 监管机构态度谨慎,多头监管制度阻碍业务开展。人民银行相关负责人表示,包括人民银行、银监会在内的监管机构要加强监管,要求